

南山人壽 合利發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2BTE3）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7日南壽研字第1130033219號函備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南山人壽 合利發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2年，保障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起，每年
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彰銀防詐宣導：

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
起算十日內）。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
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
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
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0.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
享金額為零，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南山人壽及彰化銀
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1.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
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2. 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
，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4.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

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

分支機構洽詢。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3.3%	1.67%

■滿期保險金（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18%】 2.年繳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18%】 2.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繳費期間」內：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繳費期間」內：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 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月給付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 ^註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年給付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 ^註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滿16歲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 年給付、月給付 ^{註1、2} (被保險人投保金額≥100萬且保險年齡≥55歲，始得適用月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未滿16歲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 儲存生息 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1：如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者，減額後之「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時，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辦理。

註2：要保人得於「保障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但「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6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為493,32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483,454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60萬元可享1%保費折扣)；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45%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還本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 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 終止契約 領取金額 (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2.45% (非保證利率)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當年度 合計金額 B+C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D)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E)	合計金額 (F)=A+D+E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現金給付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40	483,454	5,169	-	-	-	-	-	680,160	-	685,329	324,009
2	41	966,908	11,308	-	3,392	-	-	-	1,295,448	7,324	1,314,080	756,819
3	42	繳費2年，保障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11,576	-	10,724	-	-	-	1,310,652	23,427	1,345,655	824,089
4	43		11,856	-	18,143	-	-	-	1,326,024	40,098	1,377,978	892,977
5	44		12,135	-	25,653	19,800	847	20,647	1,341,396	57,351	1,410,882	981,054
6	45		12,172	12,172	33,412	10,020	558	10,578	1,328,796	73,996	1,414,964	994,108
7	46		12,172	12,172	33,412	10,020	558	10,578	1,329,888	74,058	1,416,118	1,004,412
8	47		12,184	12,184	33,412	10,020	558	10,578	1,330,812	74,109	1,417,105	1,005,121
9	48		12,197	12,197	33,412	10,020	558	10,578	1,331,568	74,151	1,417,916	1,005,704
10	49		12,197	12,197	33,412	10,020	558	10,578	1,332,324	74,193	1,418,714	1,006,274
20	59		12,305	12,305	33,412	10,020	558	10,578	1,151,424	64,119	1,227,848	1,014,679
60	99		12,922	12,922	33,412	-	-	-	1,008,000	56,132	1,077,054	1,077,054

●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25%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還本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 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 終止契約 領取金額 (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1.25% (非保證利率)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當年度 合計金額 B+C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D)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E)	合計金額 (F)=A+D+E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現金給付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40	483,454	0	-	-	-	-	-	680,160	-	680,160	318,840
2	41	966,908	0	-	0	-	-	-	1,295,448	0	1,295,448	740,280
3	42	繳費2年，保障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0	-	0	-	-	-	1,310,652	0	1,310,652	795,780
4	43		0	-	0	-	-	-	1,326,024	0	1,326,024	852,480
5	44		0	-	0	19,800	0	19,800	1,341,396	0	1,341,396	928,800
6	45		0	0	0	10,020	0	10,020	1,328,796	0	1,328,796	929,640
7	46		0	0	0	10,020	0	10,020	1,329,888	0	1,329,888	939,900
8	47		0	0	0	10,020	0	10,020	1,330,812	0	1,330,812	940,560
9	48		0	0	0	10,020	0	10,020	1,331,568	0	1,331,568	941,100
10	49		0	0	0	10,020	0	10,020	1,332,324	0	1,332,324	941,640
20	59		0	0	0	10,020	0	10,020	1,151,424	0	1,151,424	949,500
60	99	0	0	0	-	-	-	1,008,000	0	1,008,000	1,008,000	

◎本範例情境一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2.45%(非保證利率)，情境二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1.25%(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3/12/7。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範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投保金額：(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20萬	69萬
滿15足歲-75歲		8,000萬

*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 20-99萬：限年給付
- 100萬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如欲投保超過累計最高投保金額者，仍應受南山人壽累計壽險保額(含保險業)≤新臺幣1,000萬元之限制。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部分，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本商品投保規範之權利。

■ 繳費年期：2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60萬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保費折扣最高以2%為限(含繳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
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本商品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男性5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5歲	女性35歲	女性65歲
第1保單年度末	64%	64%	61%	65%	64%	61%
第5保單年度末	88%	89%	87%	89%	89%	87%
第10保單年度末	87%	88%	86%	88%	88%	86%
第20保單年度末	83%	83%	82%	84%	84%	82%

***依據上表顯示「南山人壽合利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13%，最低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193
114年2月版
第四頁，共四頁